



服务平台

浙江启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报讯 近日,浙江省财政厅与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浙商银行总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订协议,规定浙江省内中小企业凭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积累的“诚信度”可申请信用融资。

今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与浙江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联合发布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累积形成的信用转化为企业融资的条件和资源。

浙江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赵立妙表示,《办法》以政府采购为载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手续繁等问题。据了解,2011年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总额达778亿元,70%以上的合同均与中小企业签订。

目前,浙江纳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浙江美承数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小企业已经获得首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据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工作将经过完善后在全省推开。(李意盈)

四川40个重点物流项目确定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政府物流办了解到,该省已确定2012年40个重点物流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提高省内现有物流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同时,四川省级财政和下属地方各级财政将对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40个项目按照项目业主自愿申报、市(州)初审、专家评审推荐、西部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社会公示等程序产生。

从项目分类来看,物流通道建设方面,省际、城际货运班车项目,岷江大件运输工程等4个项目入围;物流枢纽建设方面,达州公路物流港、宜宾水运口岸建设、成都公水联运物流基地等6个项目入围;物流业市场主体培育方面,西部商贸物流中心、城郊配送体系建设、资阳柠檬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雅安兴瑞内业冷链物流中心、9个项目入围;物流现代化建设方面,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市(州)平台建设,国家级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等2个项目入围。(刘云云 刘川)

广东营改增11月实施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的通知,广东省开展了试点纳税人认定和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以及发票发售等准备工作,2012年11月1日将全面实施营改增。

广东省副省长徐少华在出席会议时指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国家实行结构性减税的重要措施,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扶持小微企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有利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意义重大。

“未来,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同步实施。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试点企业都将积极参与,做到上下联动,共同做好试点工作。同时,相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研究出台相关过渡政策,帮助部分试点企业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难题。”徐少华说。(黄颖川 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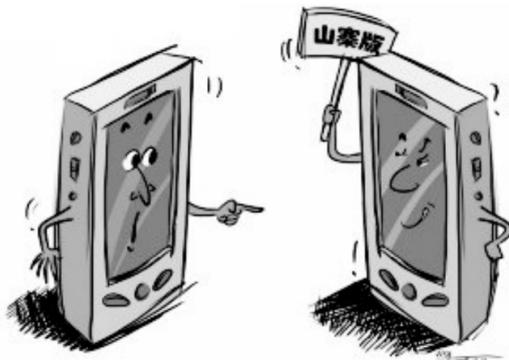
海南三沙建设获政策支持

本报讯 近日,国家工信部与海南省政府签订《推进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提出,工信部将在工业产业发展、节能减排、中小企业发展及三沙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8个方面给海南予支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海南进行倾斜。

值得关注的是,针对三沙建设,《协议》特别提出,工信部将支持三沙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无线电监管技术设施、海洋管理设施、公共信息化服务和通信基础设施、岛礁大型浮式结构物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三沙市作为南海资源开发服务基地,推动国家在南海海域开发油气资源,有效推进南海油气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朱宇琛 黄智勇)

法眼透视

《商标法》拟加大侵权惩罚力度



■ 本报记者 张莉

来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今年上半年,我国商标注册累计申请1053.6万件,累计注册717.5万件,有效注册609万件,均居世界第一。相关部门表示,将继续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推动中国由商标大国走向商标强国。

记者从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联合召开的《商标法》实施30年座谈会上获悉,第三次修订中的《商标法》拟允许电子申请形式,允许声音和单一颜色商标的注册,有望简化和完善商标的确权程序,新增对多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应从重处罚的规定,将被侵权人的民事赔偿额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等。

打造商标强国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商标法》,成为新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第一部法律。1993年2月22日,《商标法》进行第一次修订。2001年10月27日,为适应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商标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然而,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第二次修订后的《商标法》也显露出诸多问题。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2003年上半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三次启动《商标法》的修订工作。

今年是我国《商标法》颁布30周年。30年来,我国已基本构建起以《商标法》为基础,以《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规、部门规章为补充,内容完备、体系健全的现代商标法律体系,建立了既符合国际规则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商标注册管理体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周伯华认为,目前商标审查积压问题已解决,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保持在10

个月以内。但在商标保护领域,中国仍然面临诸多问题。

他表示:“我国商标注册数量多,已经是商标大国,但国际知名品牌还很少,还不是商标强国。商标在服务经济、促进企业发展中的作用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商标权益保护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商标海外维权任务仍然艰巨。”

加大司法惩处力度

在长城葡萄酒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赔偿1061余万元;在雅马哈摩托车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中,侵权人被判赔偿830余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会上透露,法院在法律范围内,加大了对侵权的惩罚力度,降低了维权成本。同时强化了损害赔偿的补偿惩罚和威慑效果,在具体案件裁判过程中,加大对商标权的保护力度,鼓励企业正当竞争,遏制恶意抢注他人知名商业标识和“傍名牌”的行为。

他介绍表示,在商标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法院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加大了罚金刑的适用和执行力度,并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销毁侵权产品和犯罪工具等措施,降低侵权人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与惩处同步的是,法院通过依法采取诉前临时禁令、诉前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等诉讼临时措施,进一步发挥司法保护商标权方面特殊、及时、有效而全面的救济功能。

对于在第三次修订中的《商标法》拟新增对多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应从重处罚的规定,将被侵权人的民事赔偿额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商标法》此次修订中拟将赔偿额提高到100万元,确切地说是法定赔偿金额的上限,是在无法证明权利人实际损失和侵权人实际得利的具体数额的情况下,由法官酌定的数额。由于实践中,大量商标案件中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的证据确切地证明上述实际数额,所以大部分商标案件中适用的是这个法定赔偿金额的标准。《专利法》2008年修订的时候,也是确定了100万元的上限,《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目前都是50万元的上限,但是两部法律的修订中都有意提高到100万元。赔偿金额偏低,的确是商标权人在维权的时候遇到的难题之一,法律对于侵权人也没有太大的威慑力,更多地只能通过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行政查封来造成威慑效果。法定赔偿金额上限提高到100万元,的确能够直接加大违法成本,但是单靠这一条规则的改变,恐怕不足以对侵权行为形成根本性的威慑。更重要的是,要通过研究和实践来完善商标案件中的损害赔偿

证明制度,使得权利人有可能通过证明实际的损失或者侵权人的实际得利,来得到充分的赔偿,对侵权人造成切实的威慑。

另外,刘晓春还表示,商标侵权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恶意的假冒和仿冒,是我们通常说的“打假”针对的现象;一种则是商标善意注册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近似和混淆。对于前者,可以在制度上有针对性地加大惩罚力度,甚至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也就是权利人可以要求赔偿的金额高于其实际损失。而对于后者,禁止其继续使用商标就已经产生很大的震慑作用了。

应关注中小企业利益

随着中国人世以及这几十年来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现有的《商标法》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如商标申请程序繁琐、周期过长和处罚力度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等。如何让商标立法与国际接轨,是此次商标立法的一个重要目标。但是,有些问题,此次《商标法》修改草案仍然没有涉及。比如,商标确权程序比较繁琐,对恶意申请、恶意异议等需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的规定,对侵权行为处罚力度不够等。

据了解,《商标法》第三次修订是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主动而为,其目标包括简化和完善商标确权程序、加强对商标专用权和地理标志的保护、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为商标申请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使商标法达到国际水平等。

国家工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修订后的《商标法》拟规定只有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某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这一条将有效遏制恶意异议行为。”

据了解,现行《商标法》规定,自初步审定之日起3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不太公平的问题。目前,一些企业的竞争对手对他商标注册恶意提出“异议”,导致企业正当的商标注册得到较长时间延缓,丧失不少商业机会。而今后,《商标法》将明确限定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的人的资格,即只有商标的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才能提出异议。

刘晓春对记者表示,《商标法》对于注册商标的保护已经有了相对比较完善的机制,不过对于某些企业未注册而进行使用的商标,尤其是还没有达到知名度和知名程度的商标,保护力度却是不足的。实践中,商标抢注的大量发生,以及抢注恶意的难以证明,使得这些未注册商标的持有人经常有苦难言。这也是采用商标注册制度国家面临的难题,如何在商标注册和商标使用之间找到平衡。建议《商标法》在修订中对这方面的利益进行关注,加以保护,因为这体现了广大中小企业的利益。

通过惩罚性赔偿督促商家诚信经营
“假一赔十”获法院支持

为了促销货物,手机销售商孙某夸下海口,承诺“假一赔十”,结果却自食其果,被法院判令兑现承诺。

2011年10月25日,王先生花1180元在孙某处购买了1部诺基亚手机。同时,孙某向王先生出具了一张购货单据,上面载明了“保原装假一赔十”。

王先生购得手机后,发现商品有问题。于是,受王先生委托,某实验室于2011年11月7日出具《产品技术鉴定报告》,其上载明,王先生所购移动电话机为“假冒(或禁止生产、销售和进网使用的)产品”。王先生为此支付了260元鉴定费。

王先生起诉到一审法院要求孙某兑现承诺,赔偿11800元,并负担鉴定费。

孙某辩称,其所售手机不存在假冒伪劣问题,且“假一赔十”明显高于我国《合同法》关于违约金的规定,故不同意王先生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判决孙某赔偿王先生1.1万余元。孙某不服提出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孙某向王先生交付的货物系假冒产品。孙某在销售小票中自愿承诺“假一赔十”,该承诺作出后一经王先生接受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孙某应据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审法院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消费维权律师赵占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王某从手机销售商孙某处购买手机,王某与孙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王某有支付手机款的义务,孙某有保证手机是真品的义务。而孙某所承诺的‘假一赔十’不仅是一个单方承诺,还是王某与孙某买卖合同中的违约赔偿条款。根据合同意思自治原则,孙某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作出的‘假一赔十’的承诺是有效的。”他认为,一旦确定孙某所售手机是假货,王某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即孙某的承诺提起诉讼,要求孙某按照约定进行赔偿。法院的一、二审判决也支持了王某的主张,通

过惩罚性赔偿督促商家诚信经营。

据记者了解,像孙某这样,打着“假一赔十”的旗号,还理直气壮地卖假货的商家实有不少,大多数在被发现售假后,都拒不认账,企图逃避由自己开出的十倍罚单。

在消费者发现上当,并去索赔时,这些不法商家均会声称,承诺“假一赔十”的宣传只是为了吸引顾客,没有法律依据。如果非要赔偿的话,也只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给予一倍赔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文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这条规定也就是说,商家赔偿顶多是商品价值的两倍。

北京市市民丁女士告诉记者:“通常情况下,我只要看到店铺里有‘假一赔十’这样的字样,我就会认为他们卖的东西比较放心。”

中国消费者协会相关人士认为,商家在其店门口打出“假一赔十”的招牌,内容明确、具体,向消费者传达了其信誉良好、所出售商品质量过硬、无假货的信息,是一种广告和促销手段,是买卖合同要约。依据《民法》和《合同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既然商家对消费者作出了“假一赔十”的承诺,而该承诺并未违反法律强制规定,也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该承诺对商家的行为就具有拘束力,商家就应该兑现其承诺。

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一倍赔偿,是

对商家违法行为法定的惩罚性赔偿,和商家的承诺是存在于两个法律关系中。至于根据哪一条法律规定作为赔偿依据,应取决于消费者选择的请求权。

赵占领告诉记者,在本案中虽然王某也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孙某赔偿一倍损失。但是很显然根据合同约定提起诉讼对王某更有利。

法院对“假”的定义,一般是看商品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材质等的承诺和认定,否则的话,商家的行为就算欺诈。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如果消费者要主张权利,应该拿出足够的证据。比如,如果商家只是口头承诺“假一赔十”的话,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在发票或者收据上写明“假一赔十”的承诺。“并不是每一家店铺都会明确打出‘假一赔十’的招牌,也有一些只是店员在销售过程中的口头承诺,光靠‘假一赔十’的口头承诺,消费者如果想要维权,就非常困难了。”该业内人士还为消费者支招,“把商家的口头承诺录音,也可以成为证据。如若是在网店打出‘假一赔十’之类的承诺,只要截屏予以保留,也可以成为维权的有利凭证。”(张莉)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车架纵梁多层成形方法及多层车架纵梁(ZL201110070516.X)”的专利权进行拍卖。

本专利简介如下:对制作车架纵梁的各层梁片均进行钻孔加工或平冲加工;将各层梁片平合

在一起用模具一次成形。加工工艺简单且可以使成形的车架纵梁具有较高的抗弯曲强度和抗扭曲强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bcpc.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